

白城市教育局

白教字〔2016〕43号

签发人：毕 荣

白城市中小学师德建设工作考核办法

各县（市、区）教育局、市直属各单位：

根据《白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中小学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精神，为切实加强全市中小学师德建设工作，结合我市师德建设工作实际，特制定此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为指导，以办好人民满意教育为目标，紧密联系我市教育工作实际和教师队伍现状，通过开展师德考核活动，促进广大教职工牢固树立并积极实践爱岗敬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树立良好的教师新形象。

二、考核原则

（一）民主性原则。坚持实事求是，充分听取学生、家长、教师、学校和社会等各方面意见。

（二）公正性原则。坚持客观公正，严格考核程序，不偏听偏信，不弄虚作假。

（三）实效性原则。坚持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坚持典型引路、整体推动、讲求实效，正确运用考核结果。

三、考核对象

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含职业高中、特殊教育学校、幼儿园）在职教职工。

四、考核内容

（一）对学校的考核内容

1. 组织领导。学校领导班子高度重视师德建设工作，坚持依法治校，以德治校。成立由校长任组长的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将师德建设纳入学校重要议事日程、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设立主管师德建设的职能科室，由一名校级领导分管，科室职责明确，工作人员分工合作、协调统一；具体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措施、有检查、有落实、有记录。

2. 机制建设。建立并完善师德宣传、教育、培训制度。学校加强对师德建设的宣传教育；将师德建设纳入教师校本培训，对新教师、班主任进行岗前师德培训，对全体教师定期开展师德专题教育。建立健全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建立健全师德工作问责机

制。学校与教育主管部门签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承诺书；全体教师与学校签订《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承诺书》。建立健全考核奖惩制度。严格考核，定期表彰师德先进典型；师德考核结果与教师岗位聘任、评职晋级、评先选优相结合。

3. 工作实效。学校无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学校领导和教职工无违法乱纪情况和违背师德规范现象发生；教育教学质量稳中有进，各级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等先进典型不断涌现，学生、家长和社会反响良好、满意度高；获得过县级以上师德建设方面的奖励或师德工作经验、成果在相关会议交流。

（二）对教师的考核内容

1. 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全面贯彻国家教育方针，自觉遵守教育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依法表达诉求，依法维护个人合法权益。无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言行。

2. 爱岗敬业。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树立崇高的职业理想和坚定的职业信念；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勤奋工作，敬业乐业，不在工作时间从事与教育教学无关的活动；认真执行教学计划，认真备课上课、批改作业、辅导学生；服从工作安排，积极承担班主任等教育教学工作任务和规定的其他工作任务。

3. 关爱学生。关心爱护学生，尊重学生人格，平等公正对待学生，建立民主和谐的师生关系；保护学生安全，关心学生健康，维护学生正当权益，危急时刻挺身而出保护学生

安全；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放弃每一个学生，主动帮助和辅导学习有困难、品行有缺陷的学生，做学生成长的引航者。

4. 教书育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因材施教，激发和培养创新精神 and 实践能力，促进学生全面和谐发展；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将德育渗透于教育教学中，培养学生良好的品行；遵循教育教学规律，改进教育教学方法，精心组织课堂教学活动，切实减轻学生课业负担，努力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综合评价学生素质，客观评定学生操行，不以分数作为评价学生的唯一标准。

5. 为人师表。坚守高尚情操，知荣明耻，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仪表端庄，衣着得体，不化浓妆，语言规范，举止文明，不在课堂上使用通讯工具；关心集体，顾全大局，团结协作，尊重同事，平等对待学生家长，维护学校和集体荣誉；在师生集体活动中，做学生表率，凡要求学生做到的，教师首先要做到。

6. 终身学习。热爱学习，善于学习，积极参加继续教育和岗位培训，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不断提高自身思想素质和学识魅力；潜心钻研业务，深入掌握专业知识，不断提高专业素养和教育教育能力；勇于探索创新，积极参加教科研活动；按年度修满规定的教师继续教育学分。

7. 廉洁从教。严格遵守廉洁从教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无利用学生家长关系谋私利、索要

或变相索要财物、收受礼品礼金等不良现象；无向学生推销商品、强制或变相强制购买教辅资料、乱收学生费用等现象；无乱办班、乱补课、组织、要求、介绍学生参加校外民办非学历机构有偿补课等现象；依法监考，公平公正、关爱考生，不利用监考之便谋取私利人情。

五、考核等次

考核实行百分制，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95分以上为优秀，90—95分为良好，80—90分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一）对学校的考核，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直接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1. 学校教育教学活动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违背国家法律法规，造成不良影响的；

2. 学校当年发生三人次以上被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查实的违反师德行为事件，影响较大的；

3. 学校当年因师德问题被媒体曝光，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对学生、家长和社会举报的师德问题不核查，或查实后不处理、不纠正的；

5. 学校对师德建设工作不作为或学校整体师德水平较差，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存在其他严重师德问题，影响较大的。

（二）对教师的考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一经查

实，实行“一票否决”，直接认定师德考核为“不合格”：

1. 在教育教学中有违背党和国家方针政策言行的；
2. 在教育教学中遇突发事件时，不履行保护学生人身安全职责的；
3. 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评价中不公平公正对待学生，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
4. 在招生、考试、考核评价、职务评审、教研科研中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
5. 体罚学生的和以侮辱、歧视等方式变相体罚学生，造成学生身心伤害的；
6. 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者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的；
7. 索要或者收受家长、学生财物的，接受家长宴请的；
8. 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性活动，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报刊等谋取利益的；
9. 组织、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或者组织、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
10. 因其他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受到相应处分的。

六、考核方式

（一）学校师德工作考核方式

对学校的考核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学年结束前完成，由所属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

1. 单位自评。各单位对照国家、省、市师德建设工作的

有关要求及《白城市中小学师德建设工作考核办法》，认真进行自查自评，写出工作总结，并针对存在问题制定出整改措施。

2. 上级考核。由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听、看、测的方式进行。听取学校师德建设工作情况介绍，了解教职工、学生、家长等对学校师德建设工作情况的意见；查看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规章制度、文件资料、会议记录、活动安排、纪实等；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进行师德知识测试，组织教职工、学生对学校师德情况进行测评打分。

3. 社会评议。由学校主管教育行政部门通过网上评议、学生家长问卷调查等方式，结合平时群众信访反映的问题，对各学校的师德建设情况进行评议。

（二）教师师德考核方式

1. 成立考核小组。学校要成立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任组长，全面负责师德考核工作。工作小组由校级领导、中层干部、教师代表组成，负责起草、修订考核方案；负责考核方案的组织实施；负责考核结果发布和复议等。考核工作小组教师代表不得少于工作组总人数的50%。

2. 制定考核方案。学校师德考核工作组以《白城市中小学师德建设工作考核办法》为主要依据，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师德考核方案。按照“一学校一方案、每学年一修订”的

原则，每学年初修订完善师德考核方案。师德考核方案必须提交教代会或全体教职工大会集体讨论、表决，通过后方可实施。新学年开学一个月内，学校要将本学年师德考核方案报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并在学校公开栏、网站等进行公开。

3. 组织评议。组织学生、家长、教师开展师德评议。学生（家长）评议：由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组织。以毕业班教师为主要考核对象，通过调查问卷、明查暗访等形式进行考核，考核结果直接在教师所在学校张贴公布。教师评议：由学校考核小组负责组织。以年级组或学科组为单位，组织教师对照师德考核内容要求进行自评互评。学校考核小组根据评议和实际考核情况，对每位教师做出客观评价，并提出考核等次意见。

4. 确定等次。考核结果在本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学校考核小组应向每一位被考核教师反馈考核评价意见，考核结果存入教师个人档案。教师对师德考核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公示期间向学校考核小组申请复核或向学校上级教育主管部门申诉。

5. 结果备案。考核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向上级教育主管部门提交加盖学校公章的纸质考核结果备案。

七、结果运用

（一）对学校的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作为学校年度工作考核、主要领导任期考核、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和对单位督导评估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实行“一票否决”。

1. 考核不合格的学校，当年不得被评为各类综合性先进单位，限期整改后考核仍不合格的，由上级教育主管部门予以通报。

2. 考核不合格单位的主要领导，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不得参与其它评先选优活动，不得晋升职务（职称），并进行诫勉谈话。单位连续2年考核不合格，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组织调整或报请上级组织部门进行组织调整。

（二）对教师的考核结果运用

考核结果记入教师个人档案，作为评先选优、职务评聘、年度考核、晋职晋级、表彰奖励等方面的重要依据。教师师德考核未达到优秀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不得申报各类先进；教师师德考核不合格的，在职务（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表彰奖励等环节实行“一票否决”。教师违反师德规定的，按《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八、责任分工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师德建设工作，成立由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担任组长和副组长，机关相关科室科长为成员的“白城市师德工作领导小组”。确保责任落实到人，工作落实到位。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也要成立相应组织机构，按照相关要求，制定本地考核实施方案，组织开展对学校的师德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各学校对教师的师德考核工作，制定完善师德考核细则。

各中小学校也要参照本办法，结合本校实际，完善教师师德考核细则。校长是学校师德考核工作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教师师德考核工作，主动接受家长和社会监督，搞好自查自纠和整改落实工作。

2016年11月18日